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共同公布市售「快煮壺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 60335-1 或 CNS 3765 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 1 部：通則」、 CNS 60335-2-15 或國際標準 IEC 60335-2-15 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-安全性-第 2-15 部：加熱液體用電器之個別規定」及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規定	(一)品質項目： 消耗功率 溫升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檢查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
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
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	
消耗功率	全數符合規定。
溫升	全數符合規定。

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	全數符合規定。
異常操作	全數符合規定。
構造檢查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重要零組件	計 1 件 (項次 9) 不符合規定，樣品之電源線插頭與原登錄資料不符。
(三)標示查核	
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中文標示	計 2 件(項次 4 及 9)不符合規定，主要為樣品使用說明書內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，且未依商品檢驗法及檢驗標準要求標示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快煮壺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  Rxxxxx-RoHS. 或  Txxxxx-RoHS. 或 ) 之「快煮壺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(如：電壓及消耗功率)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、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

讀該說明，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- 四、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，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。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，應以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。
- 五、應搭配所附之專用電源底座進行使用，不可混搭於其他產品底座或快煮壺。
- 六、使用時應避免裝入超過產品設計之最大水位或壺內水量過少，以避免煮沸時沸水濺出燙傷或空燒；另使用中切勿觸摸快煮壺高溫部件，以免燙傷。
- 七、電源線不可綑綁或以重物壓迫，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路。
- 八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新品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